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第 2/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蘇嘉豪議員針對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VI/2019 號意見書的作成程序提出的書面抗議

1. 由於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開的準備會議只向委員會成員作出通知，蘇嘉豪議員針對上述意見書的作成程序向立法會提出書面抗議。

2. 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266/VI/2019 號批示把上述抗議交予本委員會跟進並發表意見。

3. 就上述書面抗議，作為先決問題，委員會有必要指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就蘇嘉豪議員提出的上訴，立法會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認同了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第 6/2019 號議決對《議事規則》中抗議機制的見解¹。

5.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第 1/VI/2019 號意見書內，對抗議的機制表達了立場，並說明其有關見解的依據。一如該意見書所述，抗議屬議會辯論中採用的機制，就全體會議上發生的事情，在引發事件的狀況發生後可即時在會上提出口頭抗議。僅在例外情況下，例如適逢全體會議結束，方可採用書面抗議，但亦必須以全體會議發生的事情為標的，因按《議事規則》抗議屬該範圍內使用的機制。

6. 因此，由於全體會議認同《議事規則》中抗議的機制僅可就全體會議上發生的事情，在引發事件的狀況發生後即時在會上以口頭方式使用，而現正分析的抗議所針對的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一次會議，而非在全體會議上發生的事情，故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此使用抗議的機制並不正確且不能被接納。也就是說，現針對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一次會議的進行方式而提出的抗議，按《議事規則》的規定不可被接納，因所涉及的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一次會議而非全體會議發生的事情。

¹ 立法會全體會議在 24 票反對、4 票贊成下否決了蘇嘉豪議員針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6/2019 號議決提出的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ly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7. 然而，儘管有關抗議不可被接納，就委員會的“準備”會議僅向其成員作通知，以及“就該會議討論事宜之有關意見書的作成程序”²的問題，委員會進一步陳述以下論點。

8. 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開的會議，是按其正常的工作方式進行。一般而言，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與立法會其他的委員會一樣，會召開準備會議安排工作並討論工作日程。這是正常的程序，各委員會多年來均按此方式工作。正因如此，在審議有關上訴時，不論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或全體會議均認同該工作方式屬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慣常運作模式。

9. 因此，執行委員會於其第 6/2019 號議決以及於全體會議表決蘇嘉豪議員上訴時所作的發言中，均認為委員會沒有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準備會議作出通知的事實，符合立法會各委員會多年來的慣常運作，尤其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亦不影響意見書的效力。意見書初稿經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討論和審議，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接獲有關是次會議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會議的通知，兩次會議均具備《議事規則》規定的法定運作人數，所有與會者，不論委員會成員或非成員（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均於會上表達了其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且委員會所有成員亦簽署了有關意見書。因此，意見書的合法性已得到適當確保，其效力不得備受質疑。

²蘇嘉豪議員第 NMAS-20190211-03 號公函，第 1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ome scribbles.

10. 全體會議於 2019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亦認同了執行委員會的此一見解，在表決蘇嘉豪議員的上訴時，全體會議否決了蘇議員提出的上訴，而該上訴第 22 至 32 點便載有關於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開準備會議的事宜，正如全體會議第 10/2019 號議決所載，該上訴不獲全體會議接納³。

11. 雖然全體會議作出上述決定，委員會內一名成員對有關會議沒有通知其他議員表示存有保留。

12. 綜上所述，經分析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出的抗議，委員會認為，鑒於立法會全體會議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會議上採取的立場，有關抗議基於不符合《議事規則》而不能被接納，因該機制僅可針對全體會議發生的事情。此外，就抗議之標的——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全體會議已於本年 6 月 6 日作出決定，故有關抗議基於這個理由同樣不可被接受。

13. 因此，鑒於上述理據，委員會建議按《議事規則》初端拒絕接納有關抗議。

2019 年 6 月 27 日於立法會。

³ 見本意見書附件：2019 年 6 月 6 日全體會議第 10/2019 號議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高開賢

(主席)

黃顯輝

(秘書)

區錦新

崔世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2, 3
 Am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梁安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黃潔貞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柳智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3

4

5

6

7

8

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10/2019 號議決

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為適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上訴)

不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6/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表決 VOTAÇÃO : 1

日期 DATA : 06/06/2019

時間 HORA : 16:40:19

動議 ASSUNTO : 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有關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6/2019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Discussão e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 Projecto de simples deliberação do Plenário, relativo ao recurso para o Plenário da decisão da Mes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ertida na Deliberação n.º 6/2019/MBSA, interposto pelo Deputado Sou Ka Hou, em 2 de Maio de 2019

動議人 PROPONENTE(S) :

表決方式 : R簡單多數通過

出席 PRESENCAS : 28

表決 VOTAÇÃO : 28

贊成 A FAVOR : 4

反對 CONTRA : 24

棄權 ABSTENÇÃO : 0

結果 RESULTADO : 不通過 NÃO APROVADO

個別表決如下 VOTAÇÃO INDIVIDUALIZ

議員	DEPUTADO	表決	VOTO
賀一誠	Ho Iat Seng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反對	Contra
高開賢	Kou Hoi In		
陳虹	Chan Hong	反對	Contra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贊成	A favor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反對	Contra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反對	Contra
區錦新	Au Kam San	贊成	A favor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反對	Contra
高天賜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贊成	A favor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反對	Contra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反對	Contra
麥瑞權	Mak Soi Kun		
何潤生	Ho Ion Sang	反對	Contra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反對	Contra
鄭安庭	Zheng Anting		
施家倫	Si Ka Lon	反對	Contra
馬志成	Ma Chi Seng		
李靜儀	Lei Cheng I	反對	Contra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反對	Contra
宋碧琪	Song Pek Kei	反對	Contra
葉兆佳	Ip Sio Kai	反對	Contra
邱庭彪	Iau Teng Pio	反對	Contra
胡祖杰	Wu Chou Kit	反對	Contra
馮家超	Fong Ka Chio	反對	Contra
龐川	Pang Chuan	反對	Contra
林玉鳳	Lam Iok Fong	反對	Contra
柳智毅	Lao Chi Ngai	反對	Contra
李振宇	Lei Chan U	反對	Contra
林倫偉	Lam Lon Wai	反對	Contra
陳華強	Chan Wa Keong	反對	Contra
梁孫旭	Leong Sun Iok	反對	Contra
蘇嘉豪	Sou Ka Hou	贊成	A favor

負責人 (RESPONSÁVEL) 